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39號

抗 告 人 林輝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5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晚間8時45分許，前往相對人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統一超商康葫門市購物，因相對人員工過失置放貨籃在通道上，致伊絆倒在地，受有左側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，並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374元、不能工作損失99萬元及精神上損害30萬元，共計受有144萬1374元損害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相對人如數賠償之判決。原法院於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65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伊之訴，伊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竟遭原裁定以伊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，顯有違誤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114年2月7日提出「民事再上訴狀：理由狀」（原審卷271頁），惟未載明對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

01 費。原法院乃於114年2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
02 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原審卷
03 277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20日補充送達其民權東路之
04 戶籍地及寄存送達其大湖山莊之住居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5 稽（原審卷279、281頁）。上訴人未遵期補正上訴聲明，亦
06 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原法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繳款答詢
07 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（原審卷283、285、
08 287頁），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認其上訴不合法予
09 以駁回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3 民事第四庭

14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15 法官 陳彥君

16 法官 廖慧如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呂 筑